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

乌海市海勃湾区、乌达区、海南区国土空间

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4〕88号

乌海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申请批复〈乌海市海勃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、〈乌海市乌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、〈乌海市海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成果的请示》（乌海政报〔2023〕3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审查通过的《乌海市海勃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、《乌海市乌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、《乌海市海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统称《规划》）。你市要指导各区认真组织实施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深化实施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，着力将海勃湾区建成乌海市城市核心服务区及新能源、新材料示范基地，乌达区建成乌海市现代服务及康养休闲旅游服务中心，海南区建成乌海市工业服务基地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海勃湾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.0335万亩，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.6395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5.7216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2141倍以内。乌达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.9073万亩，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.8024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4.2543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1448倍以内。海南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.1021万亩，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.7950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1.2198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5113倍以内。以上各区用水总量不超过乌海市下达指标，基本草原面积不低于本地区划定面积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，推动农业安全、绿色、高效发展，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，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安全供给。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，开展生态修复，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加强城乡融合发展，优化镇村布局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，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引导土地复合利用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城镇内涵式集约发展。

四、提升城乡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统筹安排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合理安排居住用地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。严格城市“四线”管控，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，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周围环境，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强化城市设计、村庄设计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，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提高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在符合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的前提下，严格管理《规划》重点项目。科学编制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 2024年4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